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5-8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9-10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1-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6
财务报表附注	17-98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6）第 04860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赫美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赫美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的确认	
<p>能源板块及商业板块为赫美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99.26%（见财务报表附注“3.31 收入”及“5.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由于金额重大，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p> <p>(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或波动，并核查波动原因；</p> <p>(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评价赫美集团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5) 对公司销售系统执行了 IT 审计程序，评价系统运行是否有效；</p> <p>(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四、其他信息

赫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赫美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赫美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赫美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赫美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赫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赫美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赫美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04 月 16 日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310,036,091.03	203,497,14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	70,004,808.22	40,26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3	21,124,542.82	47,904,849.52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4	4,508,643.98	18,924,168.66
其他应收款	5.5	4,183,104.19	10,214,775.6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5.6	48,126,091.68	58,114,626.9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	26,861,729.87	192,130,813.67
流动资产合计	-	484,845,011.79	571,054,382.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	5,958,743.02	5,893,95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9	194,733,492.50	173,491,550.85
在建工程	5.10	7,703,998.21	5,024,33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11	1,365,079.67	3,654,304.52
无形资产	5.12	58,733,310.04	57,437,615.40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5.13	-	-
长期待摊费用	5.14	3,026,625.08	2,860,97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	9,062,193.80	2,590,17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	48,440,856.01	686,85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9,024,298.33	251,639,770.20
资产总计	-	813,869,310.12	822,694,153.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8	32,758,106.78	-
应付账款	5.19	39,449,433.65	42,171,631.39
预收款项	5.20	-	123,414.08
合同负债	5.21	4,107,393.51	3,539,708.20
应付职工薪酬	5.22	6,133,589.61	6,907,491.64
应交税费	5.23	2,597,280.17	3,363,269.18
其他应付款	5.24	13,196,999.78	127,009,002.7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	984,650.76	2,622,380.77
其他流动负债	5.26	410,216.89	372,443.03
流动负债合计	-	99,637,671.15	186,109,34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27	494,741.35	1,159,271.42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5.28	-	1,306,861.5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	6,711,431.29	454,04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9	-	92,38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206,172.64	3,012,557.98
负债合计	-	106,843,843.79	189,121,899.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	1,311,254,521.00	1,311,254,52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31	2,088,751,343.92	2,080,240,142.6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32	29,332,370.58	29,332,370.58
未分配利润	5.33	-2,822,457,480.74	-2,860,844,258.2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6,880,754.76	559,982,775.98
少数股东权益	-	100,144,711.57	73,589,47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7,025,466.33	633,572,25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13,869,310.12	822,694,153.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234,174,507.82	59,489,85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004,808.22	40,268,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1	756,122.38	92,955.6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	4,341.68	210,558.72
其他应收款	15.2	73,440,549.89	181,271,315.7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	24,729.68
其中：数据资源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695,624.15	182,789,456.57
流动资产合计	-	396,075,954.14	464,146,875.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3	297,917,500.00	424,333,789.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36,276,408.56	3,939,370.10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197,443.48	1,382,203.60
无形资产	-	681,162.64	811,948.48
其中：数据资源	-	-	-
开发支出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41,865.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263,170.3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43,577,550.84	430,467,311.92
资产总计	-	739,653,504.98	894,614,187.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30,057,200.00	-
应付账款	-	2,980,150.00	1,063,300.85
预收款项	-	-	123,414.08
合同负债	-	8,509.80	-
应付职工薪酬	-	1,828,740.48	1,139,869.82
应交税费	-	73,930.79	30,733.91
其他应付款	-	9,501,506.24	115,236,348.5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3,928.80	1,254,462.13
其他流动负债	-	1,106.27	-
流动负债合计	-	44,665,072.38	118,848,12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213,928.85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1,306,861.5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520,790.35
负债合计	-	44,665,072.38	120,368,919.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1,311,254,521.00	1,311,254,52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2,087,083,571.35	2,078,572,370.0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9,332,370.58	29,332,370.58
未分配利润	-	-2,732,682,030.33	-2,644,913,99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94,988,432.60	774,245,26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39,653,504.98	894,614,187.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4	582,891,832.42	406,576,269.90
减：营业成本	5.34	502,829,852.85	350,517,119.69
税金及附加	5.35	2,311,745.94	3,409,579.98
销售费用	5.36	56,462,278.61	53,143,793.66
管理费用	5.37	65,302,557.00	61,030,746.8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38	-613,598.10	-3,340,887.59
其中：利息费用	-	-	1,610.00
利息收入	-	2,274,049.52	4,870,526.09
加：其他收益	5.39	574,976.06	935,475.82
投资收益	5.40	12,256,748.87	22,212,67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791.99	361,987.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1	523,865.75	609,420.72
信用减值损失	5.42	1,421,074.06	-2,807,122.44
资产减值损失	5.43	-8,915,599.11	-21,618,356.68
资产处置收益	5.44	71,320,463.66	153,857.66
二、营业利润	-	33,780,525.41	-58,698,133.48
加：营业外收入	5.45	1,345,001.18	57,985,521.57
减：营业外支出	5.46	283,317.87	51,035,090.70
三、利润总额	-	34,842,208.72	-51,747,702.61
减：所得税费用	5.47	-209,802.35	-1,521,022.76
四、净利润	-	35,052,011.07	-50,226,679.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35,052,011.07	-50,226,679.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8,386,777.50	-43,685,727.66
2.少数股东损益	-	-3,334,766.43	-6,540,952.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5,052,011.07	-50,226,679.8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8,386,777.50	-43,685,727.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334,766.43	-6,540,952.19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3	-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440310024289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40310024289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	4,278,484.97	5,727,178.86
减：营业成本	15.4	2,225,064.73	-
税金及附加	-	148,289.02	248,580.7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16,942,277.77	17,157,066.9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	-845,416.13	-86,877.22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	925,448.29	162,014.30
加：其他收益	-	12,666.85	13,387.33
投资收益	15.5	11,694,569.63	20,854,03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	-	-
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35,810.96	609,420.72
信用减值损失	-	-37,026.29	18,752.14
资产减值损失	-	-157,526,289.74	-
资产处置收益	-	71,306,100.29	-
二、营业利润	-	-88,405,898.72	9,903,999.94
加：营业外收入	-	900,907.01	55,641,246.55
减：营业外支出	-	263,044.33	41,113,801.52
三、利润总额	-	-87,768,036.04	24,431,444.9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	-87,768,036.04	24,431,444.9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	-87,768,036.04	24,431,444.9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87,768,036.04	24,431,444.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62,514,430.36	421,119,57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1.1	26,969,420.77	16,182,24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9,483,851.13	437,301,82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26,459,061.31	405,624,78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3,251,847.71	54,221,89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106,985.83	6,087,94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1.2	54,252,065.04	65,679,48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52,069,959.89	531,614,10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413,891.24	-94,312,27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0,000,000.00	1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980,830.27	1,294,05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657,179.77	976,532.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96,638,010.04	142,270,59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7,551,090.83	101,552,49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0,000,000.00	3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	13,682,588.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8,051,090.83	465,235,08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586,919.21	-322,964,49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890,000.00	7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890,000.00	7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890,000.00	7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696,395.97	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63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2.1	8,969,307.51	3,807,37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2,665,703.48	8,013,01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775,703.48	65,486,98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9,682.60	2,476.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3,185,424.37	-351,787,31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3,072,528.20	544,859,84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	276,257,952.57	193,072,528.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440310024289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403100242694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晓飞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418,515.64	691,07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4,315,669.87	609,972,0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7,734,185.51	610,663,08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898,450.94	7,222,35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7,862.17	272,54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5,396,407.96	313,554,38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2,452,721.07	321,049,27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281,464.44	289,613,80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648,802.87	349,05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3,612,504.00	2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6,261,306.87	40,349,32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972,391.00	633,38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1,110,000.00	32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0,082,391.00	327,133,38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178,915.87	-286,784,06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696,395.9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1,542.50	1,418,45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427,938.47	1,418,45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427,938.47	-1,418,45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25.53	49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5,031,716.31	1,411,77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9,072,665.79	47,660,88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4,104,382.10	49,072,665.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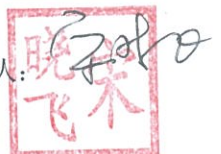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11,254,521.00	-	-	-	2,080,240,142.64	-	-	-	29,332,370.58	-2,860,844,258.24	-	559,982,775.98	73,589,478.00	633,572,25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1,311,254,521.00	-	-	-	2,080,240,142.64	-	-	-	29,332,370.58	-2,860,844,258.24	-	559,982,775.98	73,589,478.00	633,572,25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8,511,201.28	-	-	-	38,386,777.50	-	-	46,897,978.78	26,555,233.57	73,453,21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8,386,777.50	-	-	38,386,777.50	-3,334,766.43	35,052,01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511,201.28	-	-	-	-	-	-	8,511,201.28	29,890,000.00	38,401,201.2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9,890,000.00	29,8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8,511,201.28	-	-	-	-	-	-	8,511,201.28	-	8,511,201.2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311,254,521.00	-	-	-	2,088,751,343.92	-	-	-	29,332,370.58	-2,822,457,480.74	-	606,880,754.76	100,144,711.57	707,025,466.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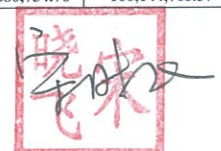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11,254,521.00	-	-	-	2,059,412,755.76	-	-	-	29,332,370.58	-2,817,158,530.58	-	582,841,116.76	6,630,430.19	589,471,546.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11,254,521.00	-	-	-	2,059,412,755.76	-	-	-	29,332,370.58	-2,817,158,530.58	-	582,841,116.76	6,630,430.19	589,471,546.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20,827,386.88	-	-	-	-	-43,685,727.66	-	-22,858,340.78	66,959,047.81	44,100,70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3,685,727.66	-	-43,685,727.66	-6,540,952.19	-50,226,679.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0,827,386.88	-	-	-	-	-	-	20,827,386.88	73,500,000.00	94,327,386.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73,500,000.00	73,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20,827,386.88	-	-	-	-	-	-	20,827,386.88	-	20,827,386.8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254,521.00	-	-	-	2,080,240,142.64	-	-	-	29,332,370.58	-2,860,844,258.24	-	559,982,775.98	73,589,478.00	633,572,253.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11,254,521.00	-	-	-	2,078,572,370.07	-	-	-	29,332,370.58	-2,644,913,994.29	774,245,26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1,254,521.00	-	-	-	2,078,572,370.07	-	-	-	29,332,370.58	-2,644,913,994.29	774,245,26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8,511,201.28	-	-	-	-	-87,768,036.04	-79,256,83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7,768,036.04	-87,768,036.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511,201.28	-	-	-	-	-	8,511,201.2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8,511,201.28	-	-	-	-	-	8,511,201.2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254,521.00	-	-	-	2,087,083,571.35	-	-	-	29,332,370.58	-2,732,682,030.33	694,988,432.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11,254,521.00	-	-	-	2,057,744,983.19	-	-	-	29,332,370.58	-2,669,345,439.26	728,986,435.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11,254,521.00	-	-	-	2,057,744,983.19	-	-	-	29,332,370.58	-2,669,345,439.26	728,986,43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20,827,386.88	-	-	-	-	24,431,444.97	45,258,83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4,431,444.97	24,431,44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0,827,386.88	-	-	-	-	-	20,827,386.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20,827,386.88	-	-	-	-	-	20,827,386.8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1,254,521.00	-	-	-	2,078,572,370.07	-	-	-	29,332,370.58	-2,644,913,994.29	774,245,26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6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288 号联想后海中心 A2203

总部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288 号联想后海中心 A2203

注册资本: 131,125.452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38042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明

公司所属行业: 零售业。公司本报告期主要经营活动为: 综合能源站运营, 服装服饰、黄金首饰销售, 共享单车运营。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2026 年 04 月 16 日。

1.2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系 1994 年 11 月 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24 日,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900 号”批准, 由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科技”)为共同发起人, 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注册号: 440301501118761。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发行股份 6,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本 6,0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 号批复,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 每股面值 1 元,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2010 年 2 月 9 日,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股票代码“002356”, 股票简称“浩宁达”。2016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不变, 股票简称变更为“赫美集团”。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公司债权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

划”)，公司以总股本 527,806,54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4.8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783,447,973 股。该转增的股本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登记在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名下。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27,806,548 股增至 1,311,254,521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1,254,521.00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311,254,521.00 元，总股本为 1,311,254,521 股。

1.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范围情况详见附注“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期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详见附注“6、合并范围的变更”。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2.3 其他

就本报告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中“本公司”、“公司”、“赫美集团”指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并后的整体；

“深圳赫美”特指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商业合并”指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合并后的整体。

“氢美合并”指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与其控制的子公司合并的整体。

就本报告而言，除特别指明以外，下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要从事综合能源站运营、服装服饰、黄金首饰销售、共享单车运营业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重要的交易或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3.11 金融工具、3.16 存货、3.31 收入”等。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次会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报告期”或“报告期”)。

3.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公司明细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公司明细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公司明细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公司明细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将重组、并购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关联方	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关联方认定为重要

3.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6.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7.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7.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

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7.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 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 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 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 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7.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7.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

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 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 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 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

初数;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7.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7.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7.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7.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7.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8.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8.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10.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10.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 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1 金融工具

3.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1.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

3.11.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 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 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3.11.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 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3.11.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 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租赁应收款。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 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 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 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 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 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 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等级较低银行(注)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往来

注: 除信用等级较高银行(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 9 家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外的银行。

经过测试, 上述应收账款组合 2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 应收款项融资

按照 3.11.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注)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经过测试, 上述组合 1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6)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3.11.7.2)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往来

经过测试, 上述组合 2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11.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 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

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 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或被重分类。但是,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 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 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3.11.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 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3.11.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3.12 应收票据

3.12.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3.11 金融工具”。

3.13 应收账款

3.13.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3.11 金融工具”。

3.14 应收款项融资

3.14.1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3.11 金融工具”。

3.15 其他应收款

3.15.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3.11 金融工具”。

3.16 存货

3.16.1 存货的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

3.16.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16.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3.16.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6.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7 合同资产

3.17.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3.17.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3.11 金融工具”。

3.18 持有待售资产

3.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

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18.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 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 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 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 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19 长期股权投资

3.1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

排的, 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9.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本附注“3.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9.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9.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 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9.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时的留存收益。

3.19.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9.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 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 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类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

3.21 固定资产

3.2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21.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5.00-10.00	2.25-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19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8	5.00	11.88-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8	5.00	11.88-31.67
加气站设备	直线法	5-20	5.00	4.75-19
氢电共享单车	直线法	3	5.00	31.67

3.2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装修费用	装修完成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3.23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 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24 无形资产

3.24.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不动产权证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24.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 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5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

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3.2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	年限平均法	2-5年

3.27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28 职工薪酬

3.28.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 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8.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28.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8.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 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 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 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 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 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8.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8.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9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或区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或区间), 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 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30.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30.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BS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30.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30.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31 收入

3.31.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3.31.1.1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一般原则

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 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 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 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 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31.1.2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政策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服装服饰、能源销售;

服装服饰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营、联营、代销、线上等, 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1) 自营: 公司通过租赁的专卖店进行零售, 在产品已交付于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联营: 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销售, 在产品交付于顾客时由百货商场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 公司依据联营条款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3) 代销: 于收到代销方代销清单时按照双方确认的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4) 线上: 公司通过快递公司商品运输至客户, 在客户确认收货且公司收取款项时确认销售收入。

能源板块销售主要为LNG、氢气销售及氢电共享自行车运营;

(1) LNG、氢气主要通过加气站进行零售, 在客户实际完成LNG或氢气加注, 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2) 氢电共享单车主要通过将氢电共享自行车投放市场, 用户通过手机扫码开启单车并开始计费, 停止使用后扫码结束计费, 公司在客户骑行结束并收取款项时确认销售收入。

3.32 合同成本

3.32.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 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 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

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32.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32.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3 政府补助

3.3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3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33.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3.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33.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3.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 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也可以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 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 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 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

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3.35 租赁

3.35.1 租赁的识别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3.35.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 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 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分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 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 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 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 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 遵循以下原则: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 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进行后续折旧。

(5) 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 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

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 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 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1) 本公司自身情况, 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2) “借款”的期限, 即租赁期;
- 3) “借入”资金的金额, 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4) “抵押条件”, 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5) 经济环境, 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 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 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 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 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 5) 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3.35.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 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配, 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 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5.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 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租赁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3.35.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收入”附注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3.11 金融工具”。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根据前述“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3.11 金融工具”。

3.36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或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3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7.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5 年 12 月 5 日, 财政部颁布了解释第 19 号, 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37.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4、税项

4.1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00、6.00、9.00、13.00
消费税	黄金首饰销售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流转税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0、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流转税	2.00

4.1.1 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对应简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25.00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赫美商业	25.00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彩虹	25.00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赫美珠宝	25.00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盈彩拓展	25.00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赫美艺术	25.00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欧蓝国际	25.00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欧蓝电子	25.00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彩虹	25.00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赫美国际	16.50
氢美全球绿色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氢美	16.50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	25.00
山西赫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赫美供应链	20.00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鹏飞氢美能源	25.00
山西鹏飞氢云科技有限公司	氢云科技	20.00
鹏飞氢云(孝义)科技有限公司	孝义氢云	20.00
鹏飞氢云(吕梁)科技有限公司	吕梁氢云	20.00
鹏飞氢云(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氢云	20.00
鹏飞氢云(汾阳)科技有限公司	汾阳氢云	20.00
鹏飞氢云(大同)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氢云	20.00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鹏飞聚能	25.00
聚能(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聚能	20.00
聚能(武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乡聚能	20.00
寿阳县润泽天然气经销有限公司	寿阳润泽	20.00
宁武县中广源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宁武中广	20.00
鹏飞聚能(安泽)新燃料有限公司	安泽聚能	20.00
鹏飞聚能(孝义)北姚新燃料有限公司	孝义聚能	25.00
鹏飞聚能(武乡)马庄新燃料有限公司	马庄聚能	20.00
鹏飞聚能(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聚能	20.00
鹏飞氢美(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长治氢美	20.00
鹏飞氢美(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氢美	20.00
山西鹏飞氢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氢美	20.00
鹏飞氢美(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氢美	20.00
鹏飞氢美(宁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城氢美	20.00
山西鹏飞巨能脉商贸有限公司	巨能脉	20.00
鹏飞巨能脉(孝义)商贸有限公司	孝义巨能脉	20.00
鹏飞巨能脉(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巨能脉	20.00

4.2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稅率繳納企业所得稅政策, 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5、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本附注期初余额系2025年1月1日余额、期末余额系2025年12月31日余额、本期发生额系2025年度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系2024年度发生额。若无特别说明, 2025年1月1日余额与2024年12月31日余额一致。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596.69	3,401.69
银行存款	275,672,753.38	202,357,107.71
其他货币资金	34,351,740.96	1,136,638.9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 计	310,036,091.03	203,497,148.37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4,053.67	99,866.6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3,778,138.46	10,424,620.17

其他说明:

1、银行存款包括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的破产重整专用账户存款177.34万元, 该类账户专门用于处理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务。

2、因票据保证金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详见附注“5.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04,808.22	40,268,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70,004,808.22	40,268,000.00
合 计	70,004,808.22	40,268,000.00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114,310.22	47,234,888.84
其中: 服装服饰销售公司6个月以内	14,581,676.90	40,589,684.10
服装服饰销售公司7-12个月	3,848,629.99	116,450.82
其他公司1年以内	1,684,003.33	6,528,753.92
1至2年	292,942.32	2,104,071.18
2至3年	2,000,787.09	519,264.79
3至4年	519,264.79	54,947.42
4至5年	54,947.42	753,390.59
5年以上	2,816,097.20	3,016,120.43
小 计	25,798,349.04	53,682,683.25
减: 坏账准备	4,673,806.22	5,777,833.73
合 计	21,124,542.82	47,904,849.5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3.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52,639.82	14.93	3,852,639.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45,709.22	85.07	821,166.40	3.74	21,124,542.82
其中: 账龄组合	21,945,709.22	85.07	821,166.40	3.74	21,124,542.82
合计	25,798,349.04	100.00	4,673,806.22	18.12	21,124,542.8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06,053.64	8.95	4,806,053.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76,629.61	91.05	971,780.09	1.99	47,904,849.52
其中: 账龄组合	48,876,629.61	91.05	971,780.09	1.99	47,904,849.52
合计	53,682,683.25	100.00	5,777,833.73	10.76	47,904,849.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1	3,317,143.96	3,317,143.96	100.00	对方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480,548.44	480,548.44	100.00	对方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54,947.42	54,947.42	100.00	对方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52,639.82	3,852,639.82	100.00	-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 1	3,317,143.96	3,317,143.96	100.00	对方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953,413.82	953,413.82	100.00	对方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480,548.44	480,548.44	100.00	对方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54,947.42	54,947.42	100.00	对方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06,053.64	4,806,053.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14,310.22	422,448.44	2.10
其中: 服装服饰公司 6个月以内	14,581,676.90	145,816.77	1.00
服装服饰公司 7-12个月	3,848,629.99	192,431.50	5.00
其他公司 1年以内	1,684,003.33	84,200.17	5.00
1至2年	292,942.32	29,294.24	10.00
2至3年	1,461,291.20	292,258.24	2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77,165.48	77,165.48	100.00
合计	21,945,709.22	821,166.40	3.7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234,888.84	738,157.08	1.56
其中: 服装服饰公司6个月以内	40,589,684.10	405,896.84	1.00
服装服饰公司7-12个月	116,450.82	5,822.54	5.00
其他公司1年以内	6,528,753.92	326,437.70	5.00
1至2年	1,564,575.29	156,457.53	1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77,165.48	77,165.48	100.00
合计	48,876,629.61	971,780.09	1.99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

5.3.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增减(+、-)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	4,806,053.64	-	-15,450.33	-937,963.49	-	3,852,639.82
账龄组合	971,780.09	161,827.71	-298,707.31	-13,734.09	-	821,166.40
合计	5,777,833.73	161,827.71	-314,157.64	-951,697.58	-	4,673,806.22

5.3.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1	937,963.49	937,963.49
单位2	13,734.09	13,734.09
合计	951,697.58	951,697.58

5.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1	3,720,297.00	6个月内	14.42	37,202.97
单位2	539,495.89	2~3年	2.09	539,495.89
	519,264.79	3~4年	2.01	519,264.79
	2,258,383.28	5年以上	8.75	2,258,383.28
单位3	2,883,005.76	6个月-1年	11.18	144,150.29
	273,168.17	1-2年	1.06	27,316.82
单位4	1,283,398.74	6个月内	4.97	12,833.99
	965,624.23	6个月-1年	3.74	48,281.21
单位5	472,839.61	6个月内	1.83	4,728.40
	1,461,291.20	2-3年	5.66	292,258.24
合计	14,376,768.67	-	55.71	3,883,915.88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50,612.27	98.71	18,776,492.71	99.22
1-2 年	48,890.41	1.09	136,710.63	0.72
2-3 年	9,141.30	0.20	10,965.32	0.06
合 计	4,508,643.98	100.00	18,924,168.66	100.00

5.4.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5.4.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比例 (%)
单位 1	关联方	3,483,517.9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77.26
单位 2	非关联方	195,255.7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4.33
单位 3	非关联方	106,8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2.37
单位 4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2.00
单位 5	非关联方	63,6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41
合 计		3,939,173.71			87.37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183,104.19	10,214,775.66
合 计	4,183,104.19	10,214,775.66

5.5.2 其他应收款

5.5.2.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857,935.51	5,367,353.53
1 至 2 年	497,704.36	4,885,328.19
2 至 3 年	2,000.00	225,000.00
3 至 4 年	100,000.00	6,672,277.48
4 至 5 年	6,192,277.48	402,200.00
5 年以上	6,861,693.37	7,617,743.64
小 计	17,511,610.72	25,169,902.84
减: 坏账准备	13,328,506.53	14,955,127.18
合 计	4,183,104.19	10,214,775.6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5.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1,043,214.22	12,725,071.30
备用金/个人借款	3,000.00	9,777.05
关联方往来	6,000.00	5,655,521.64
其他往来	6,459,396.50	6,779,532.85
小 计	17,511,610.72	25,169,902.84
减: 坏账准备	13,328,506.53	14,955,127.18
合 计	4,183,104.19	10,214,775.66

5.5.2.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33,383.46	59.01	10,333,383.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78,227.26	40.99	2,995,123.07	41.73	4,183,104.19
其中: 账龄组合	7,178,227.26	40.99	2,995,123.07	41.73	4,183,104.19
合 计	17,511,610.72	100.00	13,328,506.53	76.11	4,183,104.19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33,383.46	42.25	10,633,383.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36,519.38	57.75	4,321,743.72	29.73	10,214,775.66
其中: 账龄组合	14,536,519.38	57.75	4,321,743.72	29.73	10,214,775.66
合 计	25,169,902.84	100.00	14,955,127.18	59.42	10,214,775.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4,244,509.32	4,244,509.32	4,244,509.32	4,244,509.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3,955,877.27	3,955,877.27	3,955,877.27	3,955,877.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1,927,768.16	1,927,768.16	1,927,768.16	1,927,768.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家	505,228.71	505,228.71	205,228.71	205,228.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0,633,383.46	10,633,383.46	10,333,383.46	10,333,383.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57,935.51	192,896.81	5.00	3,665,038.70	
1 至 2 年	484,961.65	48,496.16	10.00	436,465.49	
2 至 3 年	2,000.00	400.00	20.00	1,600.00	
3 至 4 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70,000.00	
4 至 5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10,000.00	
5 年以上	2,713,330.10	2,713,330.10	100.00	-	
合 计	7,178,227.26	2,995,123.07	41.73	4,183,104.1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54,610.82	267,730.53	5.00	5,086,880.29
1 至 2 年	4,885,328.19	488,532.82	10.00	4,396,795.37
2 至 3 年	225,000.00	45,000.00	20.00	180,000.00
3 至 4 年	500,000.00	150,000.00	30.00	350,000.00
4 至 5 年	402,200.00	201,100.00	50.00	201,100.00
5 年以上	3,169,380.37	3,169,380.37	100.00	-
合 计	14,536,519.38	4,321,743.72	29.73	10,214,775.6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21,743.72	-	10,633,383.46	14,955,127.1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期	4,321,743.72	-	10,633,383.46	14,955,127.18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9,177.39	-	-	39,177.39
本期转回	1,307,921.52	-	-	1,307,921.5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57,876.52	-	300,000.00	357,876.52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995,123.07	-	10,333,383.46	13,328,506.53

5.5.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增减 (+、-)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 他	
单项计提	10,633,383.46	-	-	-300,000.00	-	10,333,383.46
账龄组合	4,321,743.72	39,177.39	-1,307,921.52	-57,876.52	-	2,995,123.07
合 计	14,955,127.18	39,177.39	-1,307,921.52	-357,876.52	-	13,328,506.53

5.5.2.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单位 1	300,000.00	300,000.00
单位 2	30,000.00	30,000.00
单位 3	16,776.52	16,776.52
单位 4	10,000.00	10,000.00
单位 5	1,100.00	1,100.00
合 计	357,876.52	357,876.52

5.5.2.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 1	保证金/押金	4,244,509.32	4-5 年	24.24	4,244,509.32
单位 2	其他往来	3,955,877.27	5 年以上	22.59	3,955,877.27
单位 3	保证金/押金	2,510,000.00	5 年以上	14.33	2,510,000.00
单位 4	其他往来	1,927,768.16	4-5 年	11.01	1,927,768.16
单位 5	保证金/押金	390,070.08	1-2 年	2.23	39,007.01
合计	-	13,028,224.83		74.40	12,677,161.76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38.94	-	21,238.94	45,964.27	-	45,964.27
库存商品	112,477,549.03	64,372,696.29	48,104,852.74	135,942,991.73	77,874,329.04	58,068,662.69
合计	112,498,787.97	64,372,696.29	48,126,091.68	135,988,956.00	77,874,329.04	58,114,626.96

5.6.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7,874,329.04	8,915,599.11	-	22,417,231.86	-	64,372,696.29
合计	77,874,329.04	8,915,599.11	-	22,417,231.86	-	64,372,696.29

5.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6,830,707.87	21,760,914.96
预缴其他税种	31,022.00	31,022.00
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	-	170,338,876.71
合计	26,861,729.87	192,130,813.67

5.8 长期股权投资

5.8.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	-	-	-	-	-	-	-	-	-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93,951.03	-	-	64,791.99	-	-	-	-	-	5,958,743.02
合计	5,893,951.03	-	-	64,791.99	-	-	-	-	-	5,958,743.02

5.9 固定资产

5.9.1 固定资产汇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4,733,492.50	173,491,550.85
合计	194,733,492.50	173,491,550.8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9.2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加气站设备	氢电共享单车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7,043,316.30	1,046,666.20	9,493,837.67	36,283,939.47	3,893,805.31	5,192,602.21	272,954,167.16
2.本期增加金额	787,882.46	268,672.56	64,424.78	835,091.33	37,437,490.67	1,057,550.20	40,451,112.00
(1) 外购	787,882.46	268,672.56	64,424.78	835,091.33	37,437,490.67	1,057,550.20	40,451,112.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4) 其他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2,963,527.29	-	2,431,373.96	-	3,892.46	80,382.73	25,479,176.44
(1) 处置或报废	22,963,527.29	-	2,431,373.96	-	3,892.46	80,382.73	25,479,176.44
(2) 转入在建工程	-	-	-	-	-	-	-
(3) 其他	-	-	-	-	-	-	-
4.期末余额	194,867,671.47	1,315,338.76	7,126,888.49	37,119,030.80	41,327,403.52	6,169,769.68	287,926,102.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5,504,341.37	184,877.95	7,371,085.93	1,622,142.48	822,038.64	3,958,129.94	99,462,616.31
2.本期增加金额	8,715,796.56	352,487.10	518,569.54	3,498,015.69	3,331,934.88	338,696.71	16,755,500.48
(1) 本期计提	8,715,796.56	352,487.10	518,569.54	3,498,015.69	3,331,934.88	338,696.71	16,755,500.48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 其他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0,693,186.33	-	2,291,291.06	-	308.16	40,721.02	23,025,506.57
(1) 处置或报废	20,693,186.33	-	2,291,291.06	-	308.16	40,721.02	23,025,506.57
(2) 其他	-	-	-	-	-	-	-
4.期末余额	73,526,951.60	537,365.05	5,598,364.41	5,120,158.17	4,153,665.36	4,256,105.63	93,192,610.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1,340,719.87	777,973.71	1,528,524.08	31,998,872.63	37,173,738.16	1,913,664.05	194,733,492.50
2.期初账面价值	131,538,974.93	861,788.25	2,122,751.74	34,661,796.99	3,071,766.67	1,234,472.27	173,491,550.8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9.3 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6,235,121.67	43,902,323.82	-	42,332,797.85
其他设备	70,196.42	12,940.86		57,255.56
合 计	86,305,318.09	43,915,264.68	-	42,390,053.41

5.9.4 经营出租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2,529,430.45	25,818,554.00	-	26,710,876.45
合 计	52,529,430.45	25,818,554.00	-	26,710,876.45

5.9.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	1,414,405.87	正在办理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	675,632.46	正在办理
合 计	2,090,038.33	

5.10 在建工程

5.10.1 在建工程汇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62.5MW 风力发电制氢及甲醇项目	4,488,065.93	2,621,406.85
120MW 光伏发电制氢项目	2,111,890.51	1,714,249.01
其他	1,104,041.77	688,679.22
合 计	7,703,998.21	5,024,335.08

5.10.2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62.5MW 风力发电制氢及甲醇项目	4,488,065.93	-	4,488,065.93	2,621,406.85	-	2,621,406.85
120MW 光伏发电制氢项目	2,111,890.51	-	2,111,890.51	1,714,249.01	-	1,714,249.01
其他	1,104,041.77	-	1,104,041.77	688,679.22	-	688,679.22
合 计	7,703,998.21	-	7,703,998.21	5,024,335.08	-	5,024,335.0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0.3 本期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62.5MW 风力发电制氢及甲醇项目	277,434.96 万元	2,621,406.85	1,866,659.08	-	-	-	4,488,065.93	0.16%	0.16%	-	-	-	自有
120MW 光伏发电制氢项目	48,639 万元	1,714,249.01	397,641.50	-	-	-	2,111,890.51	0.43%	0.43%	-	-	-	自有
合计	-	4,335,655.86	2,264,300.58	-	-	-	6,599,956.44	-	-	-	-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1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61,360.69	5,361,360.69
2.本期增加金额	673,404.07	673,404.07
(1) 新增租赁	673,404.07	673,404.07
3.本期减少金额	434,264.71	434,264.71
(1) 处置	434,264.71	434,264.71
(2) 其他	-	-
4.期末余额	5,600,500.05	5,600,500.05
二、累计折旧	-	-
1.期初余额	1,707,056.17	1,707,056.17
2.本期增加金额	2,607,480.38	2,607,480.38
(1) 计提	2,607,480.38	2,607,480.38
3.本期减少金额	79,116.17	79,116.17
(1) 处置	79,116.17	79,116.17
(2) 合同变更	-	-
4.期末余额	4,235,420.38	4,235,420.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5,079.67	1,365,079.67
2.期初账面价值	3,654,304.52	3,654,304.52

5.12 无形资产

5.12.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339,922.76	7,515,681.58	70,855,604.34
2.本期增加金额	452,010.75	2,923,478.06	3,375,488.81
(1) 外购	452,010.75	2,923,478.06	3,375,488.81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3,791,933.51	10,439,159.64	74,231,093.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64,164.14	6,553,824.80	13,417,988.94
2.本期增加金额	1,740,311.94	339,482.23	2,079,794.17
(1) 本期计提	1,740,311.94	339,482.23	2,079,794.1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	-	-	-
4.期末余额	8,604,476.08	6,893,307.03	15,497,783.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本期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本期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187,457.43	3,545,852.61	58,733,310.04
2.期初账面价值	56,475,758.62	961,856.78	57,437,615.40

5.12.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本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方山分公司	1,786,389.38	正在办理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离石分公司	15,063,931.78	正在办理
合 计	16,850,321.16	

5.13 商誉

5.13.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1,105,506.71	-	-	51,105,506.71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487,100.89	-	-	10,487,100.89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3,916,329.78	-	-	3,916,329.78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10,788.46	-	-	44,710,788.46
合 计	110,219,725.84	-	-	110,219,725.8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3.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51,105,506.71	-	-	51,105,506.71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10,487,100.89	-	-	10,487,100.89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3,916,329.78	-	-	3,916,329.78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710,788.46	-	-	44,710,788.46
合计	110,219,725.84	-	-	110,219,725.84

5.13.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深圳盈彩、上海欧蓝主营服装服饰品牌、黄金首饰、卡游业务的零售与批发。

5.13.4 资产组的认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资产组构成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组构成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一致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被投资单位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	一致
深圳彩虹、深圳盈彩、彩虹商贸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 公司商誉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5.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2,860,975.45	1,454,527.75	2,530,743.92	-	1,784,759.28
共享电单车电池	-	1,359,380.55	117,514.75	-	1,241,865.80
合计	2,860,975.45	2,813,908.30	2,648,258.67	-	3,026,625.08

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1 报告期内,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994.46	16,853.59	381,740.67	86,617.34
租赁负债	620,212.65	31,010.62	367,102.36	75,340.64
可抵扣亏损	47,653,478.25	8,623,756.01	17,518,431.17	2,428,221.4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562,294.31	390,573.58	-	-
小计	49,946,979.67	9,062,193.80	18,267,274.20	2,590,179.38

5.15.2 报告期内,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29,327,109.57	6,507,890.37	1,191,163.48	191,001.17
使用权资产	552,986.55	27,649.32	378,653.88	78,871.3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517,832.00	175,891.60	3,683,446.30	184,172.32
小计	33,397,928.12	6,711,431.29	5,253,263.66	454,044.79

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48,440,856.01	686,858.49
合计	48,440,856.01	686,858.49

5.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主要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3,758,108.06	33,758,108.06	保证金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3,950.08	13,950.08	冻结	冻结
货币资金	6,080.32	6,080.32	久悬账户	久悬账户
合 计	33,778,138.46	33,778,138.46	-	-

5.18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758,106.78	-
合 计	32,758,106.78	-

5.19 应付账款

5.19.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成本类货款	24,134,861.65	15,914,188.06
应付资产类货款	13,562,330.84	25,776,687.42
应付费用类货款	1,752,241.16	480,755.91
合 计	39,449,433.65	42,171,631.39

5.19.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4,702,247.90	尚未结算
单位 2	3,711,900.63	尚未结算
单位 3	2,874,562.79	尚未结算
合 计	11,288,711.32	

5.20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 金	-	123,414.08
合 计	-	123,414.08

5.21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 款	4,107,393.51	3,539,708.20
合 计	4,107,393.51	3,539,708.20

5.22 应付职工薪酬

5.22.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45,638.41	54,420,721.63	55,177,736.42	5,988,623.62
二、离职后福利-	161,853.23	6,109,195.03	6,161,283.27	109,764.99
三、辞退福利	-	3,054,567.58	3,019,366.58	35,20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	-	-	-	-
合 计	6,907,491.64	63,584,484.24	64,358,386.27	6,133,589.6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22.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	6,527,649.86	46,814,305.01	47,538,794.30	5,803,160.57
2.职工福利费	11,124.08	1,656,082.89	1,667,206.97	-
3.社会保险费	80,534.48	3,045,041.37	3,063,158.68	62,417.1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6,625.63	2,713,736.34	2,731,150.31	59,211.66
工伤保险	2,978.33	276,831.10	276,790.42	3,019.01
生育保险	930.52	54,473.93	55,217.95	186.50
4.住房公积金	57,761.00	2,171,915.40	2,187,949.40	41,727.00
5.工会经费和职	68,568.99	733,376.96	720,627.07	81,318.88
6.其他	-	-	-	-
合 计	6,745,638.41	54,420,721.63	55,177,736.42	5,988,623.62

5.22.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7,207.31	5,874,807.86	5,925,666.91	106,348.26
2.失业保险费	4,645.92	234,387.17	235,616.36	3,416.73
合 计	161,853.23	6,109,195.03	6,161,283.27	109,764.99

其他说明: 其他增加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5.23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56,802.84	1,326,538.73
消费税	-	1,324,122.82
房产税	493,454.25	48,354.52
土地使用税	212,500.00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624.93	193,054.97
企业所得税	57,071.04	52,248.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54.87	126,290.7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4,896.35	90,206.24
印花税	141,667.07	202,449.77
其他	2,408.82	2.53
合 计	2,597,280.17	3,363,269.18

5.24 其他应付款

5.24.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196,999.78	127,009,002.79
合 计	13,196,999.78	127,009,002.7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24.2 其他应付款

5.24.2.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提存的待清偿债务	1,609,061.23	95,329,940.03
重整费用	599,457.85	6,346,941.73
待付费用	5,794,980.42	4,878,268.01
代收款	918,689.55	1,561,127.31
保证金/押金	1,205,730.00	732,149.00
关联方往来	171,607.40	212,875.78
诉讼赔偿款	537,527.77	9,940,144.51
其他往来	2,359,945.56	8,007,556.42
合 计	13,196,999.78	127,009,002.79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由于本期清偿了有财产担保债权应付金额。

5.24.2.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报告期内, 无重要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4,650.76	2,622,380.77
合 计	984,650.76	2,622,380.77

5.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税金	410,216.89	372,443.03
合 计	410,216.89	372,443.03

5.27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494,741.35	1,159,271.42
合 计	494,741.35	1,159,271.42

5.28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投资者诉讼	-	1,306,861.50	诉讼赔偿
合 计	-	1,306,861.50	-

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补贴	-	92,380.27
合 计	-	92,380.27

5.30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 计	
股份总数	1,311,254,521.00	-	-	-	-	1,311,254,521.00

5.31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041,172,909.59	8,511,201.28	-	2,049,684,110.87
其他资本公积	39,067,233.05	-	-	39,067,233.05
合 计	2,080,240,142.64	8,511,201.28	-	2,088,751,343.92

其他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 债权人债权变动对原计入股本溢价金额进行了调整。

5.3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332,370.58	-	-	29,332,370.58
合 计	29,332,370.58	-	-	29,332,370.58

5.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0,844,258.24	-2,817,158,530.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0,844,258.24	-2,817,158,530.58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86,777.50	-43,685,727.6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2,457,480.74	-2,860,844,258.24

5.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8,592,186.92	501,195,378.04	404,685,504.53	349,498,697.22
其他业务	4,299,645.50	1,634,474.81	1,890,765.37	1,018,422.47
合 计	582,891,832.42	502,829,852.85	406,576,269.90	350,517,119.6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34.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 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82,891,832.42		406,576,269.90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563,333.04		29,629,031.41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1%		7.2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 销售材料, 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563,333.04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入等	1,863,387.51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水电费收入、停车费收入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7,765,643.90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563,333.04		29,629,031.41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 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79,328,499.38		376,947,238.49	-

5.34.3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能源零售	463,355,639.02	425,787,427.51	198,206,146.56	190,383,148.84
商业零售	115,236,547.90	75,407,950.53	206,479,357.97	159,115,548.38
合 计	578,592,186.92	501,195,378.04	404,685,504.53	349,498,697.22

5.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55,759.30	1,794,40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452.06	361,500.5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331.60	265,974.05
房产税	589,548.25	438,601.19
印花税	321,879.65	293,015.91
土地使用税	470,850.42	245,178.18
其 他	19,924.66	10,901.75
合 计	2,311,745.94	3,409,579.98

5.36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070,945.73	24,132,738.70
折旧与摊销	9,456,897.23	4,910,603.89
商场经营费用	11,881,840.67	19,310,598.29
能源费	2,121,479.33	-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37,487.06	-
物料消耗	680,373.00	-
车辆使用费	147,979.39	126,985.24
业务宣传费	2,718,981.52	2,134,527.67
办公费	936,452.70	1,103,312.64
差旅费	59,641.93	67,264.45
业务招待费	244,815.77	136,447.88
其 他	2,105,384.28	1,221,314.90
合 计	56,462,278.61	53,143,793.66

5.3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491,477.34	31,858,056.91
折旧与摊销	8,913,369.58	9,058,761.65
中介机构服务费	5,685,346.47	8,006,979.77
业务招待费	1,684,737.82	924,773.45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991,514.57	2,026,349.35
办公费	1,614,932.96	3,609,517.63
差旅费	3,160,044.70	2,554,897.91
诉讼费	275,782.28	184,459.90
车辆使用费	570,242.77	709,281.27
其 他	2,915,108.51	2,097,668.97
合 计	65,302,557.00	61,030,746.81

5.3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	1,610.00
减:利息收入	2,274,049.52	4,870,526.09
利息净支出	-2,274,049.52	-4,868,916.09
汇兑净损失	287,476.33	195,848.56
贴现利息	59,258.41	-
融资费用	64,658.06	132,804.1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49,058.62	1,199,375.84
合 计	-613,598.10	-3,340,887.59

5.39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40,982.45	916,218.28
其 他	33,993.61	19,257.54
合 计	574,976.06	935,475.82

5.40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10,337,060.85	20,559,172.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791.99	361,987.81
理财产品收益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854,896.03	1,291,514.03
合 计	12,256,748.87	22,212,674.09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需要偿付的部分重整债权发生变化, 按照重整计划需要偿付的股票数量增加, 使得投资收益中债务重整收益增加。

5.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3,865.75	609,420.72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3,865.75	609,420.72
合 计	523,865.75	609,420.72

5.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177.07	-2,101,135.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56,896.99	-705,986.92
合 计	1,421,074.06	-2,807,122.44

5.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8,915,599.11	-21,432,977.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85,379.46
合 计	-8,915,599.11	-21,618,356.68

5.44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71,320,463.66	153,857.66
合 计	71,320,463.66	153,857.66

5.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不再支付的款项	352,656.92	50,152,700.87	352,656.9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	-	265.00	-
其 他	992,344.26	7,832,555.70	992,344.26
合 计	1,345,001.18	57,985,521.57	1,345,001.18

5.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及违约金	1,016.06	27,045,054.83	1,016.0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621.10	338,511.92	40,621.10
滞纳金	3,135.99	8,679.20	3,135.99
罚款支出	2,062.24	468.80	2,062.24
其 他	236,482.48	23,642,375.95	236,482.48
合 计	283,317.87	51,035,090.70	283,317.87

5.47 所得税费用

5.47.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25.57	128,297.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4,627.92	-1,649,320.38
合 计	-209,802.35	-1,521,022.76

5.47.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842,208.72	-51,747,702.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10,552.25	-12,936,925.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3,863.02	626,746.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985.82	487,413.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79,693.37	152,408.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15,925.17	10,149,334.1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所得税费用	-209,802.35	-1,521,022.76

5.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5.48.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24,154,342.60	10,395,500.41
利息收入	2,274,095.72	4,870,526.09
政府补助	540,982.45	916,218.28
合 计	26,969,420.77	16,182,244.7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8.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费用	34,948,366.99	32,085,688.91
支付银行手续费	114,872.04	361,197.52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892,574.67	-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8,296,251.34	33,232,594.17
合 计	54,252,065.04	65,679,480.60

5.48.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4,189,307.51	3,807,378.68
支付重整费用	4,780,000.00	-
合 计	8,969,307.51	3,807,378.68

5.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9.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052,011.07	-50,226,679.85
加: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1,074.06	2,807,122.44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15,599.11	21,618,356.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55,500.48	8,078,518.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07,480.38	3,436,560.67
无形资产摊销	2,079,794.17	1,325,10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8,258.67	3,900,65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279,842.56	184,389.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865.75	-609,420.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340.66	135,963.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60,537.68	-22,212,67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2,014.42	-2,590,17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57,386.50	454,044.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90,168.03	-2,808,038.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31,726.48	-22,508,36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71,039.84	-35,297,635.1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3,891.24	-94,312,278.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新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673,404.07	5,361,360.6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6,257,952.57	193,072,528.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072,528.20	544,859,840.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85,424.37	-351,787,312.6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49.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6,257,952.57	193,072,528.20
其中：库存现金	11,596.69	3,401.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652,722.98	191,932,488.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93,632.90	1,136,637.6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保证金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257,952.57	193,072,528.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49.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0,030.40	10,424,620.17	银行账户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33,758,108.06	-	保证金额
合计	33,778,138.46	10,424,620.17	

5.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5.50.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133,534.08
其中：美元	12,332.72	7.0288	86,684.22
欧元	37.53	8.2355	309.08
港元	51,527.63	0.9032	46,540.78
应付账款			6,176,432.93
其中：美元	872,786.99	7.0288	6,134,645.20
英镑	4,429.20	9.4346	41,787.73
其他应付款			499,773.90
其中：美元	71,103.73	7.0288	499,773.90

5.50.2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5.51 租赁

5.51.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末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2,382,927.72元。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322,599.73元。

报告期不存在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5.51.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5.51.2.1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 目	租赁收入	其中: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	3,192,214.70	-
合 计	3,192,214.70	-

5.51.2.2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6、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新设企业合并

2025年4月24日, 新设立鹏飞聚能(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6月11日, 新设立鹏飞巨能脉(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6月19日, 新设立氢美全球绿色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6月20日, 新设立鹏飞氢云(汾阳)科技有限公司, 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7月23日, 新设立鹏飞巨能脉(孝义)商贸有限公司, 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8月19日, 新设立鹏飞氢云(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2025年11月27日, 新设立鹏飞氢云(大同)科技有限公司, 自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

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

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

6.4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业务。

6.5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业务。

6.6 其他合并范围变动

2025年4月, 创盈商业(海南)有限公司注销, 自注销完成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2025年8月,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自注销完成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报告期企业集团的构成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零售	100.00	-	设立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产业园运营	100.00	-	设立
山西赫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未运营	100.00	-	设立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新能源投资及开发	51.00	-	设立
氢美全球绿色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未运营	100.00	-	设立
二级子公司						
---通过赫美商业间接控制						
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	100.00	设立
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零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	100.00	设立
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零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未运营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赫美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未运营	-	100.00	设立
---通过鹏飞氢美间接控制						
山西鹏飞氢云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共享单车运营	-	51.00	设立
山西鹏飞聚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能源零售	-	51.00	设立
鹏飞氢美(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制氢	-	51.00	设立
鹏飞氢美(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未运营	-	51.00	设立
山西鹏飞巨能脉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商业零售	-	51.00	设立
鹏飞巨能脉(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业零售	-	51.00	设立
三级子公司						
---通过上海欧蓝间接控制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零售	-	62.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通过氢云科技间接控制						
鹏飞氢云(吕梁)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未运营	-	51.00	设立
鹏飞氢云(孝义)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共享单车运营	-	51.00	设立
鹏飞氢云(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未运营	-	51.00	设立
鹏飞氢云(汾阳)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未运营	-	51.00	设立
鹏飞氢云(大同)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未运营	-	51.00	设立
---通过鹏飞聚能间接控制						
聚能(长治市沁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未运营	-	51.00	设立
聚能(武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未运营	-	51.00	设立
寿阳县润泽天然气经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能源零售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武县中广源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能源零售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鹏飞聚能(安泽)新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能源零售	-	51.00	设立
鹏飞聚能(孝义)北姚新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能源零售	-	51.00	设立
鹏飞聚能(武乡)马庄新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未运营	-	51.00	设立
鹏飞聚能(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能源贸易	-	51.00	设立
---通过北京氢美间接控制						
山西鹏飞氢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新能源开发	-	51.00	设立
---通过鹏飞聚能脉间接控制						
鹏飞巨能脉(孝义)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商业零售	-	51.00	设立
四级子公司						
---通过氢美新能源间接控制						
鹏飞氢美(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	中卫	未运营	-	51.00	设立
鹏飞氢美(宁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城	宁城	风电制氢制醇	-	51.00	设立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1.2 报告期内, 本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50	-2,234,704.23	-	2,802,675.96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49.00	-1,342,336.91	-	97,342,035.61	

7.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5,540,902.46	307,699.36	235,848,601.82	228,374,799.25	-	228,374,799.25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48,040,426.72	191,070,178.60	239,110,605.32	33,247,217.15	7,206,172.64	40,453,389.79

项目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7,743,961.90	813,086.71	228,557,048.61	215,124,034.76	-	215,124,034.76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36,203,667.29	142,525,076.40	178,728,743.69	37,577,928.56	754,136.51	38,332,065.07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323,978.83	-5,959,211.28	-5,959,211.28	172,928.50	23,112,268.50	-4,894,279.38	-4,894,279.38	-56,483.37
山西鹏飞氢美能源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461,358,642.72	-2,739,463.09	-2,739,463.09	27,376,735.64	198,309,910.30	-9,603,321.38	-9,603,321.38	-23,007,356.04

7.1.4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情况。

7.1.5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7.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7.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3.1 报告期, 不存在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7.3.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958,743.02	5,893,951.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4,791.99	361,987.8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4,791.99	361,987.81

7.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业务。

7.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结构化主体。

8、政府补助

8.1 报告期末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种 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540,982.45	916,218.28
其中: 稳岗补贴	10,808.55	16,218.28
财政扶持补贴	500,000.00	900,000.00
其他	30,173.90	-
总 计	540,982.45	916,218.28

9、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9.1 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各科目附注。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 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 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9.1.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项和已承诺交易。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风险较小。本公司认为货币资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故风险较小。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他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或信用期限,该限额或信用期间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或最长赊销期。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9.1.1.1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9.1.1.2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减值金额	发生减值考虑的因素
应收账款	3,852,639.82	3,852,639.82	详见附注“5.3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0,333,383.46	10,333,383.46	详见附注“5.5 其他应收款”

9.1.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9.1.2.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主要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5.49外币货币性项目”。

9.1.2.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浮动利率借款为辅政策规避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方式合理降低利率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当前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

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 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9.1.2.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 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9.1.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 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其他金融负债到期期限详细说明见财务报表各科目附注。

10、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004,808.22	-	70,004,808.22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三) 应收款项融资	-	-	-	-

10.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通过查询公开市场价值, 作为其公允价值。

10.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10.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且近期无最新股权交易价格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成本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1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海南	投资公司	35,000.00 万	17.11	17.11

说明: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梓豪) 合计持有公司269,916,059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20.58%, 时代榕光和富源金来为一致行动人, 时代榕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时代榕光及富源金来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1.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7.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1.4 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于 阳	公司副总经理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副总经理于阳任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梓豪控制的企业
沁源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西大华通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谨慎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山西福田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马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山西鹏飞焦化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孝义市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孝义市大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孝义市嘉禹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孝义市鹏飞国宾友谊酒店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鹏飞国贸 (吕梁) 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鹏飞沁园春 (天津)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平定古州丰泰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西平定古州卫东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西平定汇能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西世宸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西水趣生活饮料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西拓源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西太行涌泉天然饮用水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山西至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至简领航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孝义市富果种植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孝义市山君水院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孝义市郑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沁水沁晟煤焦有限公司鹏飞友谊酒店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阳泉聚源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1: 上表仅列举了重要的、与本公司有直接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其他说明2: 董事马小龙先生同时担任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因此将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视同为关联方, 并在本报告期内与其发生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予以披露。

11.5 关联交易情况

11.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费	-	67,393.68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8,057.91	13,461.42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44,540.65	-
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及咨询费	3,313,919.82	-
鹏飞国贸(吕梁)有限公司	服务费	93,239.31	-
山西福田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费	2,492,255.23	-
山西太行涌泉天然饮用水有限公司	服务费	34,972.15	-
孝义市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	15,594.79	-
山西大华通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	8,024.78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汽油/LNG/氢气	185,057.14	161,938.87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	86,283.19
山西郑旺氢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氢气	32,087,238.05	3,757,327.44
山西郑旺氢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	1,596,587.29	-
孝义市大华通物流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	3,568.14
孝义市鹏飞国宾友谊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	161,821.71	68,681.80
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	LNG	278,385,711.31	95,998,885.66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费用	1,141,300.09	1,269,781.4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	商超商品	12,477.88	-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商超商品	80,263.72	-
山西平定古州丰泰煤业有限公司	商超商品	5,575.22	-
山西平定古州卫东煤业有限公司	商超商品	4,955.75	-
山西平定汇能煤业有限公司	商超商品	7,610.62	-
山西拓源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商超商品	8,747,378.46	-
山西至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超商品	22,212.39	-
天津至简领航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商超商品	1,592.92	-
孝义市富果种植有限公司	商超商品	618,445.46	-
孝义市鹏飞国宾友谊酒店有限公司	商超商品	1,665,936.11	-
孝义市山君水院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商超商品	20,705.67	-
孝义市郑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75,471.70	-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储值卡	3,265.49	-
沁水沁晟煤焦有限公司鹏飞友谊酒店	储值卡	6,176.46	-
阳泉聚源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储值卡	707.96	-
山西大华通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LNG/氢气	38,220,856.45	4,533,710.52
山西福田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LNG/商超商品	1,158,951.26	47,380.11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服务费/商超商品	1,374,565.89	75,471.70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氢气	9,459.29	1,609.51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8,456.43	-
山西鹏飞焦化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LNG/氢气	4,405,768.33	429,493.35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LNG/氢气	570,055.97	67,199.90
孝义市嘉禹煤业有限公司	LNG	379,481.83	52,425.10
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	LNG	14,965.72	707.04

11.5.2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1.5.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76,082.57	-	8,430.12	-352,580.06	352,580.06
孝义市鹏飞国宾友谊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91.18	-15,197.14	15,197.14
孝义市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398.93	-66,487.51	66,487.51
孝义市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4,311.93	-	16,314.64	-	475,263.14	-
鹏飞沁园春(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357.80	-	4,805.61	-	198,140.93	-
山西世宸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8,904.64	-	-	-	-	-

11.5.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11.5.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52,691,300.00

11.5.6 重整投资人提供偿债资金及股票

《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如下:

1、赫美集团违规担保债权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债权, 将由重整投资人时代榕光、王雨霏、富源金来合计无偿提供 172,825,273 股股票及 3,000,000 元资金, 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其中, 时代榕光提供 91,027,916 股股票及 1,580,115 元资金, 王雨霏提供 63,326,986 股股票及 1,099,266 元资金, 富源金来提供 18,470,371 股股票及 320,619 元资金。如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需的股票超出重整投资人无偿提供的上述股票数量, 清偿股票则由富源金来无偿提供, 且不得向赫美集团追偿。

2、鉴于担保财产实际变价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故将预留一定数量股票, 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转为普通债权; 同时就未申报债权的清偿预留一定数量股票。以上合计预留股票 10,000,000 股。如有本重整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不足以清偿的未申报债权, 清偿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富源金来无偿提供, 且不得向赫美集团追偿。

此外, 《重整投资协议》还约定: 如有赫美集团《重整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不足以清偿的或有负债(包括赫美集团财务账册记载, 债权人尚未申报的债权; 赫美集团尚未知悉的违规担保债权, 及其他或有负债), 清偿股票由富源金来无偿提供。富源金来承担后仍有差额的, 由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偿还或承担; 赫美集团及时代榕光、王雨霏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77,904.46	6,268,862.56

11.5.8 其他关联交易

2025 年度, 赫美集团通过沧海奥兰商场产生货品销售共计 6,895,199.51 元(含税), 根据与沧海奥兰商场签订的联营合同, 沧海奥兰共产生联营收益 718,306.13 元(含税)。赫美集团基于核算一贯性原则, 将货品销售产生的营业额减去商场已扣减的联营收益作为账面上的营业收入, 本期通过沧海奥兰商场共发生 5,466,277.33 元(不含税)主营业务收入。

11.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6.1 应收项目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	-	-	568,358.49	-
其他应收款	山西水趣生活饮料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	-	-
应收账款	孝义市富果种植有限公司	15,959.55	797.98	-	-
应收账款	孝义市鹏飞国宾友谊酒店有限公司	86,055.10	4,302.76	-	-
其他应收款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100,00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34,130.81	19,341.31	2,269,928.29	22,699.28
应收账款	沁源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	-	478,449.91	23,922.50
应收账款	山西大华通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96,597.10	4,829.86	5,121,580.98	256,079.05
应收账款	山西福田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171,471.25	8,573.56	9,389.42	469.47
其他应收款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	-	673,193.45	33,659.67
应收账款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203,048.31	10,152.42	80,000.00	4,000.00
应收账款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987.25	49.36	1,818.75	90.94
应收账款	山西鹏飞焦化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387,174.10	19,358.71	468,693.14	23,434.66
应收账款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68,860.06	3,443.00	73,430.64	3,671.53
应收账款	孝义市嘉禹煤业有限公司	63,645.80	3,182.29	57,143.36	2,857.17
应收账款	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	341.45	17.07	770.67	38.53
预付账款	孝义市盛世富源甲醇制造有限公司	3,483,517.99	-	12,249,136.72	-
其他流动资产	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	3,396.23	-	-	-

11.6.2 应付项目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至简能源有限公司	1,158,061.25	-
应付账款	鹏飞国贸(吕梁)有限公司	20,910.00	-
应付账款	山西福田利丰贸易有限公司	796,153.60	-
应付账款	山西太行涌泉天然饮用水有限公司	35,719.68	-
应付账款	山西世宸贸易有限公司	58,904.64	-
应付账款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	38,610.24	13,635,056.98
租赁负债	山西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	284,927.61
应付账款	山西郑旺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102.05	4,147,983.19
应付账款	孝义市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530.48	-
租赁负债	孝义市大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7,850.68	66,886.44
应付账款	孝义市鹏飞国宾友谊酒店有限公司	91,864.89	-
其他应付款	孝义市鹏飞国宾友谊酒店有限公司	7,764.00	2,195.00
租赁负债	孝义市鹏飞国宾友谊酒店有限公司	-	15,288.31
其他应付款	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6,837.39
其他应付款	于阳	163,843.40	163,843.40

12、承诺及或有事项

12.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重要承诺事项。

12.2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不存需要披露的其他的或有事项。

1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1 利润分配情况

2026年4月16日,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3.2 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销售退回。

13.3 重要的期后诉讼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期后诉讼事项。

13.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其他重要事项

1、重整剥离处置资产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根据《重整计划》处置非涉及的公司股权, 包括北京赫美卓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 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2、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划转情况

提存内容	股票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日累计划转股票数量	期后划转股票数量	截至报告披露日留存的 股票数量
股票	783,447,973.00	753,383,020.00	-	30,064,953.00

3、消除同业竞争进展事项

因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综合能源站业务相关资产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其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综合能源站业务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情形。为减少并消除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山西巨能新燃料有限公司依据《关于规范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约定, 将积极推进相关安排, 拟以市场公允价值将前述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或协调将其转让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相关方已完成1座综合能源站资产交割工作, 剩余3座尚未完成交割, 其中1座预计于2026年完成交割, 另外2座目前正积极推进土地合规相关事宜。

15、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5.1 应收账款

15.1.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58,742.71	-
1-2年	-	103,284.09
小计	758,742.71	103,284.09
减: 坏账准备	2,620.33	10,328.41
合计	756,122.38	92,955.68

15.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8,742.71	100.00	2,620.33	0.35	756,122.38
其中: 账龄组合	52,406.66	6.91	2,620.33	5.00	49,786.33
合并范围内	706,336.05	93.09	-	-	706,336.05
合计	758,742.71	100.00	2,620.33	0.35	756,122.3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284.09	100.00	10,328.41	10.00	92,955.68
其中: 账龄组合	103,284.09	100.00	10,328.41	10.00	92,955.68
合计	103,284.09	100.00	10,328.41	10.00	92,955.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406.66	2,620.33	5.00
1-2年	-	-	-
合计	52,406.66	2,620.33	5.00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5.00
1-2年	103,284.09	10,328.41	10.00
合计	103,284.09	10,328.41	10.00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5.1.3 坏账准备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增减(+、-)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	-		-	-	-	-
账龄组合	10,328.41	6,026.01	-	13,734.09	-	2,620.33
合计	10,328.41	6,026.01	-	13,734.09	-	2,620.33

15.1.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 1	706,336.05	1 年以内	93.09	-
单位 2	52,406.66	1 年以内	6.91	2,620.33
合 计	758,742.71		100.00	2,620.33

15.2 其他应收款

15.2.1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3,440,549.89	181,271,315.76
合 计	73,440,549.89	181,271,315.76

15.2.2 其他应收款

15.2.2.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144,527.02	151,042,515.20
1 至 2 年	60,648,378.99	20,000.00
2 至 3 年	-	29,699,737.82
3 至 4 年	703,457.62	2,300.00
4 至 5 年	-	9,260.40
5 年以上	2,530,179.30	3,052,495.10
小 计	76,026,542.93	183,826,308.52
减: 坏账准备	2,585,993.04	2,554,992.76
合 计	73,440,549.89	181,271,315.7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2.2.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	72,619,343.33	180,793,248.12
保证金/押金	3,350,866.23	2,975,866.23
其他往来	56,333.37	57,194.17
小计	76,026,542.93	183,826,308.52
减: 坏账准备	2,585,993.04	2,554,992.76
合计	73,440,549.89	181,271,315.76

15.2.2.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26,542.93	100.00	2,585,993.04	3.40	73,440,549.89
其中: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72,619,343.33	95.52	-	-	72,619,343.33
账龄组合	3,407,199.60	4.48	2,585,993.04	75.90	821,206.56
合计	76,026,542.93	100.00	2,585,993.04	3.40	73,440,549.8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826,308.52	100.00	2,554,992.76	1.39	181,271,315.76
其中: 合并范围内往来组合	180,793,248.12	98.35	-	-	180,793,248.12
账龄组合	3,033,060.40	1.65	2,554,992.76	84.24	478,067.64
合计	183,826,308.52	100.00	2,554,992.76	1.39	181,271,315.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5,186.27	23,759.32	5.00
1至2年	410,866.23	41,086.62	10.00
5年以上	2,521,147.10	2,521,147.10	100.00
合计	3,407,199.60	2,585,993.04	75.90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6,913.30	22,845.66	5.00
2至3年	55,000.00	11,000.00	20.00
5年以上	2,521,147.10	2,521,147.10	100.00
合计	3,033,060.40	2,554,992.76	84.2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3.11.7 金融工具的减值”。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54,992.76	-	-	2,554,992.7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554,992.76	-	-	2,554,992.76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1,000.28	-	-	31,000.2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585,993.04	-	-	2,585,993.04

15.2.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增减 (+、-)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 他	
单项计提	-	-	-	-	-	-
账龄组合	2,554,992.76	31,000.28	-	-	-	2,585,993.04
合 计	2,554,992.76	31,000.28	-	-	-	2,585,993.04

15.2.2.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 1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33,658.30	1 年以内	0.70	-
		31,218,785.83	1-2 年	41.06	-
		9,032.20	5 年以上	0.01	-
单位 2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0.79	-
		29,018,726.93	1-2 年	38.17	-
		703,457.62	3-4 年	0.93	-
单位 3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493,013.70	1 年以内	7.23	-
单位 4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042,668.75	1 年以内	6.63	-
单位 5	保证金/押金	2,510,000.00	5 年以上	3.30	2,510,000.00
合 计	-	75,129,343.33		98.82	2,510,000.00

15.3 长期股权投资

15.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630,147,578.60	1,332,230,078.60	297,917,500.00	1,174,703,788.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630,147,578.60	1,332,230,078.60	297,917,500.00	1,174,703,788.86

15.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减少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	-	-	112,000,000.00	74,675,213.92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235,833,789.74	-	-	157,526,289.74	78,307,500.00	1,257,554,864.68
山西鹏飞氢能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76,500,000.00	31,110,000.00	-	-	107,610,000.00	-
山西赫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424,333,789.74	31,110,000.00	-	157,526,289.74	297,917,500.00	1,332,230,078.60

其他说明：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对山西赫美供应链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5.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5.4.1 主营业务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82,877.82	2,225,064.73	-	-
其他业务	1,195,607.15	-	5,727,178.86	-
合 计	4,278,484.97	2,225,064.73	5,727,178.86	-

15.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10,923.42	346,514.03
债务重组收益	9,983,646.21	20,507,517.38
合 计	11,694,569.63	20,854,031.41

16、补充资料

16.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279,842.5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0,982.4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损益	2,443,553.7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10,337,060.85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6,298.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462.4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759.19	-
合 计	85,595,516.03	-

16.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8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	-0.04	-0.04

17、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法定代表人:

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晓



日期: 2026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90202603235389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出资额 人民币302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3004809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郝世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23670421361
 Identity card No.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4.30 注册
 2017.5.25 注册
 2016.7.30 注册



姓名	田维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7110376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田维山 310000030279

证书编号: 3100000302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